

## 108 年度第 6 次新北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 貳、地點：文化局 2826 會議室
- 參、主持人：蔡主任委員佳芬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李業琦
- 伍、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次會議應到委員人數 17 人，出席委員人數 9 人（蔡主任委員佳芬、劉委員益昌、陳委員光祖、陳委員有貝、洪委員世佑、張委員惠文、吳委員樂群、丁委員秀吟、劉委員源清），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 陸、業務報告：（略）
- 柒、「斬龍山考古遺址出土遺物整理暨研究報告計畫」期末報告審議案：

### 一、審查意見：

#### （一）A 委員：

- 1、本報告應完成所有斬龍山出土資料的整理、分析、研究、討論，達到結合遺址發掘過程、方法等資訊，完成符合學術與文資的正式發掘報告，現有報告狀況距此尚遠。
- 2、本報告對器物資料，僅提供統計資料，但沒有細部描述。
- 3、器物描述部分，紙本呈現的圖像資料過少，若電子檔亦非足夠清晰的圖檔，應修訂提供。
- 4、本報告在器物與內涵討論缺或簡略，應予補充。
- 5、另部分內容錯誤或不明晰的，請再行更正，如貝圓芯或玉圓芯，又陶片摻合料如何一一確認？

#### （二）B 委員：

- 1、建議期末報告，請主持人亦一併出席說明。
- 2、陶器成分分析建議做圖顯示。
- 3、本案測定的史前文化層年代，其中一件較早，是否能針對同一件 X3Y7L1 的相同地層，多進行年代測定。
- 4、器物的圖片較少，但表格又偏長，建議妥善處理。
- 5、建議對於遺址發掘區的地形變遷過程，利用地圖、空照圖、現況，以說明遺址的變遷過程。
- 6、本報告仍有可以增益之處，建議多給一點時間，將發掘階段與資料整理階段的報告整理綴合成一本完整的報告。

(三) C 委員：

報告格式與圖表的說明可再完整細緻，可清晰被理解，多一些說明與進一步的整理。

(四) D 委員：

- 1、圖 5 為歷年地圖套疊，建議圖 5-8、5-9 也將年代列入。
- 2、P. 93 表格內容有空白處，建議修正。
- 3、P. 150，表 16 之表標題標明為局部，建議於內文中說明主部為不可得，或是本表只是羅列部分資料，與本研究的關聯性及重要性建議說明更清楚一些。

(五) E 委員：

請研究單位將本案的調查研究大事記流程彙整，讓讀者易讀。

(六) F 委員：

- 1、簡報檔頁次應編號。
- 2、對陶器的分類，雖已作基本定義，但其內容著重於材料、顏色、器型、紋飾之敘述，未提及年代，建議補述。
- 3、部分表格過於冗長，宜移作為附錄。
- 4、部分圖、表，在文中未被提及。

(七) G 委員：

- 1、依文資法第 51 條，考古遺址發掘報告書，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發表。故建議未來類似報告書宜先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修正後再送審議會備查。
- 2、P. 149，「七、歷史時期的遺留」請修正為「六、歷史時期的遺留」，後面目次依序修正。
- 3、期中審查意見回覆表，建議列為附錄，並註明審查時間及出席委員。

(八) H 委員：

- 1、P. 42 談到第 2 類陶是不同來源，對此重要資訊應從考古遺物與脈絡說明。
- 2、陶器說明偏重於質地和紋飾，缺少器型和部位的資料。
- 3、石器統計表佔大量篇幅，若無特別意義，建議放於附錄，若有意義可再加精簡說明。

4、石器應放入照片。

5、對於歷史遺留之墓碑是否有適用法規，請予以注意。另請加入銅錢等重要器物照片。

(九) I 委員：

石質標本中的材質，有列明「硬頁岩」。硬頁岩不是岩石學名詞，而是野外名詞，變質岩岩石的分類中無此名詞。建議只採用「板岩」一詞就足以說明。

二、本案 6 位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3 位委員同意退回修正再審，投票結果已達本府遺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決議：

本案修正後審查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送修正報告書一式 12 份(併附修正意見對照表)報文化局送委員書審。

捌、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